

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京延水务文〔2025〕47号

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延庆区水土保持与生态清洁 小流域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四海镇人民政府：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延庆区水土保持与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以及相关工作部署，现将 2025 年水土保持与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任务明确通知如下：

一、建设任务

2025 年延庆区水土保持与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由你单位全面履行项目法人职责，开展建设工作。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安堡小流域，治理面积 18.1 平方公里，总投资控制在 1397 万元以内，

由市水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

二、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程序

1. 请你镇接到本通知后抓紧开展相关工作，确定勘察、设计单位，2025年2月底前编制完成实施方案报送区水务局审批。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以批复的实施方案和区财政预算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项目前期工作费、监理费等，依据或参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计取。

2. 充分征求规划自然资源、园林绿化等相关部门意见，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加强与村委会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3. 严格遵守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审批程序，按照相关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招标工作，合理确定项目相关服务单位。有序组织工程建设，严禁未批先建。

4. 项目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分期付款。未签订施工合同的，不得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必须单独设立账户管理，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和改变用途。

5. 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严格做好项目工程验收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建设工程资料。

三、严格落实工程项目管理

1. 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务改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做好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2. 在项目施工前和竣工验收后，应将项目建设情况在项目区所在村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项目法人、管理主体等。

3. 项目完成施工招标相关工作后，务必于开工前到水务局相关科室办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开工备案相关手续。

4. 规范项目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对项目建设实行严格管理，切实加强材料质量控制、施工安全控制、工程质量和廉政风险防范，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5. 强化工程进度控制。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要求，请你单位加快推进工程建设，确保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工，资金支付完成 80%以上，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6. 加强项目台账管理。项目批复后，于每月 20 日（如遇节假日，则为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区水务局（水土保持管理站）报送项目进展、工程形象进度、资金支付等统计数据，直至项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验收后 20 天内向区水务局报送项目总结。

特此通知。

附件：1.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延庆区水土保持与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2.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务改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水务发

[2024] 97 号)

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2025 年 2 月 11 日

(联系人: 郝振学; 联系方式: 13681536327)

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1 日印发
